|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主要内涵 | 满分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1.形式（8分） | 1-1  成果名称 | 准确、简洁 | 成果名称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能概括成果的属性和内涵。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没有出现名称繁杂、名称通用化、名称与内容不符、名称如口号、半截名称或实为论文名称等问题。 | 2 |  | 除特别说明的指标外，单项指标最低分为0分：单项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0.5分 (下同)：以本指标为例，可评为2分、1.5分、1分、0.5分和0分。  基本符合要求的，至少 评为1分。 |
| 1-2  实践年限 | 实践检验 | 原则上要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实践过程具有持续性。 | 2 |  | 申报材料表明实践不足2年的，该项目取消资格。 满足2年（含以上）实践检条件的，评为1.5分；实践过程持续良好的，评为2分。 |
| 1-2  规范完整 | 材料填写齐全规范 | 申报材料齐全：推荐书填写规范，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反映成果内容的总结字数一般不超过1000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 4 |  | 根据满足《申报书》填写要求程度评分。 |
| 2.成果内容（28分） | 2-1  内容体现 | 教学、教学管理、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等方面的成果 | 1.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创新协同育人机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能力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推进高等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机制，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在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高职院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12 |  | 根据推荐书中的“主要内容”综合评分；基本符合教学成果涵义的不少于8分。  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2-2  支撑条件 | 有支撑成果建设的高水平项目 | 1.2018年以来，校级及校级以上的教学改革项目、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专业等支撑成果建设的相关项目。  2.项目成果以正式发表、出版、结项、公布为准，未结项的仅作参考。 | 5 |  | 无支撑项目的，本指标一致下为0分。  有支撑项目，至少评3分。  多支撑项目的，参考最高级别项目对成果的支撑力度适当评分。 |
| 2-3  科学性 | 指导思想、方向导向 | 1.成果建设指导思想上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有关文件精神。  2.成果建设方向明确，具有先进进性和导向性：与学校办学宗冒、层次、功能、目标定位等一致性程度。 | 5 |  | 符合第1条要求的，评为3分。  满足第1条的前提下，根据第2条要求满足程度评分。 |
| 2-4  科学性 | 遵循教育规律 | 1.体现成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在设计、论证、制定和实施实践过程中或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过程中，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规律。  2.以人为本，符合教育健康、持续、协调发展的要求。 | 6 |  | 基本符合三项规律的评为3分。  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3.创新（12分） | 3-1  饱满程度 | 成果理论创新 | 1.成果教育教学方案在设计、论证、制定和实施等方面有相应的理论基础，并有所创新。  2.原创程度可以分为校内首创，在已经有成果基础上部分首创或全面突破等层次。 | 8 |  | 满足第1条要求的评为3分。有较先进的理论指导，并有所突破的评4-5分：部分首创的评5-6分；属于省内首创的，评7-8分。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3-2  饱满程度 | 成果实践创新 | 在成果教育教学方案实施过程中有所创新，或在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 4 |  | 有所创新或发展体现的评3分。根据成果在实践过程中的创新程度评分，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4.应用情况（26分） | 4-1  实施过程 | 规范性 | 成果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践过程及阶段性检查、验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 4 |  | 基本规范实施的，评为2分，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4-2  推广应用 | 应用范围、应用程度 | 1.成果推广应用的空间范围、时间范围及受益面、受益时限等方面。  2.推广应用成果的完整程度及深入程度。 | 8 |  | “应用范围”占4分，按校内应用、省内应用、国内同类院校应用等分类评分。“应用程度”占4分，按部分应用、全部应用等分类评分。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4-3  应用效果 | 实施效果、反馈及评价 | 1.成果应用在人才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具体效果反映。  2.成果实施实践过程中学生、教师、同行及社会对成果应用的评价、反馈意见和对成果推广应用的认可程度。 | 10 |  | “实施效果”占有一定效果的，评2分。“应用反馈”占5分；评价基本良好的评为3分。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5.综合水平（16分） | 领先程度 | 领先水平与成果报告或论文水平 | 1.在全校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的，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贡献。  2.成果总结报告水平体现或公开发表论文刊物的重要程度及在国内外同行中的影响。 | 16 |  | 第1条要求占10分。第2条要求：省内先进水平并有一定影响的评1-2分，省内领先水平并有较大影响的评3-4分:全国同类院校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评5-6分。第2条要求占6分。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6.项目特色（10分） | 成果特色 | 成果有鲜明特色 | 在教育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教学手段革新、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效益和对社会；经济文化建设贡献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为社会所认可的特色。 | 10 |  | 根据项目特色情况，适当评分；有一定特色的评4-5分，特色明显的评6-7，特色鲜明的评8-9分，极优秀的方可评10分。 |